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4月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均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1,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详情可参见公司 于2017年4月15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 编号2017-022)、《高能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23)及《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2017-024)。

截至2017年10月12日,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求,公司已归还1,500万元 至募集资金账户,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